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1-2-8	全	本「規範」建議以原則性規範為主，尊重各機關自主的權責，提供大方向原則，不宜在規範中規定太過詳細。	將原規範之「說明」另以別章呈現，以利閱讀及遵循。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2-8	全	規範本文及說明應分開，規範本文不宜頻繁更動，但說明部分則應隨環境變動而不定期更新。	編修內容，將原本之各項說明整合，成為本文的進一步說明，以利閱讀及參考。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2-8	全	政府機關網站針對行動裝置使用者，應提供的服務型態，建議應增加建置行動版網站。	「二、適用網站」類型改動內容，增列行動版網站。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三條之定義進行本規範內容編修。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2-8	12 行動版網站	網站與行動網站，兩者因屬性相差甚遠，建議將其分列規範。	新增「12 行動版網站」相關規範。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2-8	13 外語版網站	應以使用者為角度考量政府機關提供外籍人士的資訊。	「二、適用網站」類型改動內容，增列外語版網站。新增「13 外語版網站」相關規範。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2-8	13.1 機關網站因業務性質需求，如需建置外語版網站，宜採用相同版型語系切換方式設計	不同語系的頁面，不宜有各種不同的版面設計。	依建議規範「13.1 機關網站因業務性質需求，如需建置外語版網站，宜採用相同版型語系切換方式設計」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2-10	13 外語版網站 附錄七、外語版網站上稿翻譯審核流程範例	各機關應確認外籍人士使用網站之需求，再提供對應之內容，不應直接翻譯全部中文內容。	編修於「13 外語版網站」規範內文。新增「附錄七、外語版網站上稿翻譯審核流程範例」。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1-2-10	「13 外語版網站	外籍人士所需資訊，亦可以連結提供服務網站或機關方式，指引正確管道與聯絡資訊。	編修於「13 外語版網站」規範內文。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2-10	附錄四、隱私權政策範例 附錄五、網站安全政策範例	建議將法律議題納入，如智慧財產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提醒機關注意。	編修「附錄四、隱私權政策範例」、「附錄五、網站安全政策範例」相關內文。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4-30	附錄十、無障礙網頁相關規範	為讓身心障礙者能順利使用政府網站，建議應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為基本原則與精神。	新增「附錄十、無障礙網頁相關規範」內容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4-30	12 行動版網站	行動版網站規範與 APPs 應用間的差異需釐清。	針對行動版網站及 APPs 差異明列至「12 行動版網站」相關內文。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6-12	2.5 機關聯絡方式、網站政策及特定標章等宣告資訊，建議置於頁尾	機關網頁的地址、電話、地圖建議應有對應的 QR Code。	編修「2.5 機關聯絡方式、網站政策及特定標章等宣告資訊，建議置於頁尾」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6-12	5.6 提供下載文件至少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	開放性檔案格式.wdl 廠商已不在，應更新為.odt 格式。	編修「5.6 提供下載文件至少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1-10-17	2.4 網站應明確顯示之服務功能，應置於版面適當處	建議可增列 Web 2.0 服務功能。	編修「2.4 網站應明確顯示之服務功能，應置於版面適當處」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2 網頁組成要素	建議圖 2 網頁組成要素之位置示意圖，更新為%設定方式	已修訂「2 網頁組成要素」圖 2 為%設定方式。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1-11-24	附錄五、網站安全政策範例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施行，修訂相關規定說明	編修「附錄五、網站安全政策範例」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新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全	資料日期 (Date)：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Y-MM-DD，惟機關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內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外語版網頁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	資料日期 (Date)：按照 ISO 標準，即 YYYY-MM-DD。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全	修正「PDA 版本」為「行動版」。	編修「PDA 版本」為「行動版」。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全	修正中文版「網站地圖」為「網站導覽」。	編修英文版「Sitemap」一致對應中文版為「網站導覽」。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2. 網頁組成要素	增列「因應機關網站設計開發與應用服務的多元發展，圖 3 定義版面的各服務功能區塊的位置」。	編修「2. 網頁組成要素」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2.1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建議置於版面左上方	增列「行政院所屬二級(含)以上機關網站建議標示「中華民國」國號。」。	編修「2.1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建議置於版面左上方。」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2-10-31	11.內容管理	增列「11.3 網站資訊內容稱呼對岸之用語，請使用「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及增列其內文說明「政府單位所公布的網站內容，稱呼對岸用語，審閱前後文章脈絡，請使用「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以免混淆。」。	編修「11.內容管理」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11.內容管理	增列「11.4 政府資料開放應採用開放格式並定期檢核」及增列其內文說明「配合政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供資料集應採用開放格式，並且定期檢視，以確保其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取消網頁授權限制(如取消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限制)，以利使用者自由應用。」。	編修「11.內容管理」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12.1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	增列「行動版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以適應各種尺寸之螢幕，或機關網站應能偵測使用者所使用的行動裝置，自動切換至行動版網站。 「因應行動裝置瀏覽的需求，機關網站常見2種設計方式，其一為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的版面（Responsive Web Design），以適應各種行動裝置之螢幕尺寸。其二為機關網站開發行動版，其應能偵測使用者所使用的行動裝置，當使用者進入網站時，即可自動切換至行動版網站。」	編修「12.1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2-10-31	附錄十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	新增「附錄十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內容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2-10-31	附錄十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	新增「附錄十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內容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4-03-31	全	修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研考會」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修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研考會」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4-03-31	5.6 提供下載文件至少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	編修「可供下載的文件應優先採用開放文件格式 (ODF-CNS15251)，讓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才能開啟。」 ■ 對於使用者需下載來填寫、編輯的文件，如申請表或範本，除可編輯的檔案格式（如.txt）外，應另優先提供開放文件格式 ODF-CNS15251 檔案後，並可再視需要提供其他開放性檔案格式（如 PDF、HTML 等）。 ■ 對於使用者需備查但不需再編輯的報告或文件，如說明書或報告書，建議至少優先提供 PDF 格式檔案。	編修「5.6 提供下載文件至少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4-03-31	10.內容呈現格式	增列「10.4 因應網站服務需要，提供文字轉語音服務」及其內容說明「考量網站使用者需求如兒童聽比看更容易理解，提供文字轉語音的訊息傳輸方式，以方便理解網站內容。」	編修「10. 內容呈現格式」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4-03-31	10.內容呈現格式	增列「10.5 因應網站服務需要，提供文字標註注音服務」及其內容說明「考量網站使用者需求如兒童、新移民以注音識字，提供文字標註注音符號，讓使用者易於理解網站內容。」	編修「10. 內容呈現格式」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104-03-31	附錄十、無障礙網頁相關規範	編修 1. 行政院業已核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2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2.02.03 更新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13.08.15 更新 (http://www.ncc.gov.tw / 首頁，資訊櫥窗 > 本會法令 > 行政規則 > 技術管理類 > 技術規範類)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2013.08.15 更新 (http://www.ncc.gov.tw / 首頁，資訊櫥窗 > 本會法令 > 法規命令 > 技術管理類) 規範及技術文件，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http://www.handicap-free.nat.gov.tw/)參閱。	編修「附錄十、無障礙網頁相關規範」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4-03-31	6.3 確保多媒體網頁可關閉音效	〔適用入口、主題、外語版網站說明〕 多媒體動畫的音效或網頁背景音樂會干擾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讀取網頁，因此請確保網頁中的音效可關閉。 網頁設計者可在動畫的介面中加入「音效開啟與關閉」的切換按鈕，讓使用者自由選擇是否要聽到聲音。另一方面，考量使用輔助工具讀取頁面時的方便，音效開關按鈕宜放置在多媒體網頁中的第一個按鈕。	〔適用入口、主題、外語版網站說明〕 多媒體動畫（如Flash製作動畫）的音效或網頁背景音樂會干擾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讀取網頁，因此請確保網頁中的音效可關閉。 網頁設計者可在Flash動畫的介面中加入「音效開啟與關閉」的切換按鈕，讓使用者自由選擇是否要聽到聲音。另一方面，考量使用輔助工具讀取頁面時的方便，音效開關按鈕宜放置在多媒體網頁中的第一個按鈕。	有關Flash的部分，配合網站設計標準之發展趨勢，故進行一致化修正為多媒體。
104-03-31	附錄五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 一、授權方式及範圍 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機關名稱）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以無償、非專屬，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為其	網站著作權聲明範例： 1. ○○○（機關名稱）網站上刊載之所有內容，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如法律、命令、公務員撰擬之講稿、新聞稿等—參考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外，其他包括文字敘述、攝影、圖片、錄音、影像及	1.機關反映現行網站著作權聲明範本中(如下)，所列「合理使用情形」之「(2)本網站上之資訊，可為個人或家庭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他方式之利用，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然使用時，應註明出處。 二、相關事項說明 (一)本授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及機關標誌之提供。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 (三)部份的影音、圖像、樂譜、專人專案撰文，因機關網站依約僅具公開發表之地位，故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的素材，不在本授權範圍之內。 (四)使用本授權提供之資料與素材，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	其他資訊，均受著作權法保護。 2. 上述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3. 本網站資訊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者，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方得利用。 4. 上述“合理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1) 本網站上所刊載以○○○（機關名稱）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即著作人為○○○（機關名稱）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利用時，並請註明出處。 (2) 本網站上之資訊，可為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而重製。 (3)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本網站上之資訊，引用時，並請註明出處。 (4) 其他合理使用	非營利之目的而重製。」，反觀在資料開放(Open Data)加值應用的發展趨勢，網站著作權聲明的開放程度相對限縮。故參考英國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以「原則開放，例外限制」方式為之，另訂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取代機關網站著作權聲明範例。 2.依 103 年召開「政府網站相關規範及營運作業參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訊，若編輯、改作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不符，使用者須自負民事、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三、本網站之授權並不授予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	情形，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5. 除了合於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非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否則無法合法利用著作；或者因為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技術上必須要移除或變更的情況之外，本網站所標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未經許可，不得移除或變更。	考指 引」修 訂研商 座談會 結論、 各機關 回復意 見、中 研院資 創中心 法制顧 問、國 發會法 制協調 中心研 提建議 修訂。
104-03-31	附錄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修訂	編修 十、各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宜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推廣政府服務。	十、各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宜從使用者之需求，優先嵌入「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推播元件」，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整合推廣政府服務。	因應政府行動化服務趨勢，修正原則說明。
104-03-31	附件八、無障礙網頁相關規範	編修 1. 行政院業已核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2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2.02.03 更新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13.08.15 更新 (http://www.ncc.gov.tw)	編修「附件八、無障礙網頁相關規範」內文說明。	根據建議，提供相關修正。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首頁 > 資訊櫥窗 > 本會法令 > 行政規則 > 技術管理類 > 技術規範類)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2013.08.15 更新 (http://www.ncc.gov.tw /首頁 > 資訊櫥窗 > 本會法令 > 法規命令 > 技術管理類) 規範及技術文件，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http://www.handicap-free.nat.gov.tw/)參閱。		
104-07-23	附錄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修訂	刪除 四、各機關建置網站宜同步提供行動版網站，行動版網站建置規範應參照「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辦理。 新增 十之一、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權利。	編修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修訂。	因應無障礙相關事項，修正原則說明。